

## 附件

# 通化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金融业稳健运行，及时了解掌握通化市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的通知》（银发〔2017〕30号）及《吉林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通化辖区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在通化辖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的重要信息、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等。

**第四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责任追究机制。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作部门及负责人相关信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如工作部门及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及各县市支行综合部负责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接收、上报、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

- (一) 金融挤提事件；
- (二) 10 人(含)以上聚众上访、集中退保、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 (三)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 (四) 因 IT 系统故障导致金融机构业务中断事件;
- (五) 抢劫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诈骗金融机构;
- (六)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被绑架、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 (七)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 (八)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

-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 (二)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 (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 (四) 发生 1000 万元(含)以上涉诉、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 (五)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信贷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

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可能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分支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

（一）发起设立金融机构、参股金融机构、减少或撤回对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

（二）金融机构迁址、更名和新设、撤并分支机构，事项发生时间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报告需附监管部门批复文件；

（三）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和非法人金融机构一、二级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发生任离职变更，事项发生时间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报告需附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和机构任命文件；

（四）发生重大重组、改制、总股本 5%（含）以上的股权变更；

（五）开展重大投融资业务，如股权投资、债券融资、

同业投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机构代理总公司签署合同的同业业务）等。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吉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投融资业务单笔 2 亿元（含）以上，其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单笔 1 亿元（含）以上；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投融资业务单笔 1 亿元（含）以上；

（六）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违规放贷、挪用公款、贪污、受贿、计算机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到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或调查，报告需附处罚文件复印件；

（八）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信贷资金安全产生影响的外部事件；

（九）新增单笔不良贷款 1000 万元（含）以上、单笔核销贷款 1000 万元（含）以上、债权转股权 1000 万元（含）以上；

（十）资本充足率、净资本或偿付能力低于监管部门合规标准，该状态已持续 30 日（含）以上；

（十一）其他对金融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第三章 报告要求

**第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管辖和事发地报告相**

结合的原则。注册地在通化市本级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报告，上述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事发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发生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内容之一的，金融机构按地管辖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县（市）支行向通化市中心支行报告。

**第十一条** 通化辖内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应按规定格式（见附件 1）报告。紧急情况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实行日报告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度。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括、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金融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书面确认报告（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

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金融机构应明确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联系方式，如相关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

金融机构应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 第四章 问责与处理

**第十六条** 通化辖内金融机构违反本制度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的等措施。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根据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作出说明，并可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通化辖区各县（市）支行遵照上述原则执行，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及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通化辖内各级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重大事

项报告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通化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通银发〔2015〕6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

单位: ××字〔 〕号 签发人:

---

### 关于 ××××× 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 行:

- 一、事件概况;
- 二、事件发生的简要经过及原因;
- 三、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
- 四、处置情况;
- 五、下一步措施。

附件: 1. \*\*\*

2. \*\*\*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

单位: ××字〔 〕号 签发人:

---

### 关于未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行:

\*\*金融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重大事项，特此报告。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 章)

年 月 日